

今年郑州再帮11万人在城镇找到“饭碗”

个人创业最高可申请30万元贷款

本报讯(记者 董艳竹)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明确2019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的通知》,今年我市要实现新增城镇就业人员11万人,将持续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进一步提高鼓励创业政策力度。



今年城乡就业目标看这里

- 我市要实现新增城镇就业人员11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73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68万人)
- 新增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4万人
- 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1.56万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3.2万人
- 返乡下乡创业人员0.9万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0.54万人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 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 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

符合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 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按照《通知》,我市将持续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进一步提高鼓励创业政策力度。

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最高不超过35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认定一批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1年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每年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成果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每两年认定一批市级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

《通知》提到,要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促进就业,实施有针对性的项目和计划,加强实名制管理和服务,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扩展到16至24岁失业青年,自2019年起,每两年认定一批市级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按

每家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驻郑普通类高等院校(含高职高专)共同开展的大型招聘会,进场招聘单位达到100家以上的,按每家参会单位200元标准给予补贴。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对依法设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免费为返乡农民工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扩大扶持就业政策覆盖范围

同时,加大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扩大扶持就业政策覆盖范围。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由“各类人员申请认定时,需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调整为“各类人员申请认定时,可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可利用新增及

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

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平台就业创业服务能力,高度重视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对认定为市级、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和省星级充分就业社区的,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由各县(市、区)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以案说法 以案促改



A 利用职权为家人拉存款 党纪处分不留情

李某,G区房管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年初,为帮助在某商业银行担任营业部经理的女婿赵某完成存款任务,李某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向辖区多个房地产开发商打招呼,让他们在赵某所在的银行开户存放款项。其中有三个开发商满足了李某的要求,使赵某获得2018年存款业绩绩效考核奖金25.2万元人民币。针对李某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九十五条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

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本条是2018年修订增加的条文。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要求领导干部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近年来巡视巡察工作发现,有的领导干部“一家两制”、利益输送出现新的表现形式,手段隐蔽。一些银行为了提高业绩,争相招收干部亲属,特别是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到银行工作,借助这些“资源户”的关系,拉到尽可能多的存款。为使亲属获取高额奖励,有的领导干部便将管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资金存储到亲属所在的银行,借此实现利益输送。因此,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及时堵漏洞、补短板,为破除“潜规则”立下了“明规矩”,《条例》将违规揽储纳入“负面清单”。

G区纪委对李某的违纪问题审查后,根据其违纪事实和情节,经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B 家属违规办企业 领导干部栽跟头

陆某,C市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分管工程招投标监管等工作。2018年3月,其女婿沈某在C市注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C市从事经营活动。2018年5月,C市纪委负责同志找陆某谈心时明确指出,群众反映陆某家属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纠正;如果不纠正,其本人应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调整其职务。陆某承认女婿从事上述经营活动,但借口女婿的事情与自己无关,不同意辞去现任职务,也不服从组织给其调整的职务。那么,对于陆某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九十七条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

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时对本条未作修改;2018年修订增加了亲属“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规定,对领导干部亲属的从业行为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党内监督条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2018年《条例》的修订,与上述规定进行了有效衔接。

陆某作为住建局党组副书记,违反规定,默许子女配偶在自己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其本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而拒不纠正,且不辞去现任职务又不从组织予以调整职务,经C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由C市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记者 董艳竹